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台21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台21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